

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研究團隊設立獎勵辦法

92.1.16 學術推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92.2.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鼓勵教師設立研究團隊並推動系上老師作研究之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系專任教師（含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）。
- 三、研究團隊之組織：
 - （一）每一研究團隊至少包含三名教師，本系以外人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 - （二）各研究團隊召集人由各組委員互相推舉。
 - （三）研究議題由各組自行訂定之。
- 四、成果發表：
 - （一）各研究團隊成果發表之時間及形式由各組自訂。
 - （二）凡研究成果於研合會之「研究沙龍」發表，每場補助一千元。
- 五、凡以研究團隊相關主題申請教育部、國科會或其他學術機構之整合型或個別型計畫（本系研究團隊成員至少二人參與，且其中一人必須是計畫主持人），每申請案補助三千元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，修訂時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。